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8-L05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 2008 年 1 月 18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出席董事 7 人，监事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截至 2007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492,277 千元。

根据公司 2008 年经营计划，北京阳光上东二期项目处于集中建设期，其他项目处于大规模资金投入期，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计划将现有资金继续投入项目建设之中，因此，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现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 2007 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工作质量，公司成立战略、审计、提名与薪酬考核等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5 人组成）：主任委员：唐军；委员：唐军、李国绅、徐伯才、饶戈平、徐祥圣。

审计委员会（3 人组成）：主任委员：徐伯才；委员：徐伯才、徐祥圣、李国绅。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3 人组成）：主任委员：饶戈平；委员：饶戈平、徐祥圣、

李国绅。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提取董事长津贴的议案。

董事长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上市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中承担着重要责任和义务，因此公司按照年度提取董事长津贴，董事长享有已提取津贴的所有权和支配权。2008 年拟提取董事长津贴的额度为 120 万元。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津贴使用情况。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在分析了中国住宅房地产和商业地产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具备的内在条件，公司提出了新的企业愿景和新的战略目标，即成为“中国领先的商业地产集团”。

为使公司新的发展战略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对现行的组织架构、管理模式及业务流程进行了调整，公司新的职能部门设立如下：战略发展部、资本市场部、资产管理部、运营管理部、项目拓展部、商业策划部、商业管理部、规划设计部、市场营销部、客户服务中心、工程管理部、成本管理部、内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长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拟聘请王新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新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1。

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投资北京酒仙桥科研培训中心项目的议案。

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津阳光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往来 2.35 亿元作为对其投资款的议案。

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津阳光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投资往来款为 2.35 亿元，作为对该公司的追加投资。如天津阳光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向银

行进行融资，本公司将按照银行的贷款要求不收回该笔款项。

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进行调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7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等规定编制，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项目如下表：

资 产	2006 年末数	2007 年初数	调整数	差异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2,177	912,17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920	18,183	50,7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0,753	10,753	-	
预付款项	76,492	76,492	-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691	57,691	-	
存货	1,660,393	1,660,39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86,426	2,735,689	50,7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1,539	209,845	(8,306)	重列示
投资性房地产	842,040	868,452	(26,412)	重列示
固定资产	15,628	3,913	11,715	重列示
在建工程	131,574	131,574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4,697	-	14,697	重列示
商誉	8,306	-	8,306	重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	2,271	2,27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08		8,108	对于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以及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4,163	1,216,055	8,108	
资产总计	4,010,589	3,951,744	58,845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6年12月31日合并 (经重列)	2006年12月31日(旧准则)	差额	差异原因 (经重列)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6,474	576,474	-	
预收款项	514,553	514,553	-	
应付职工薪酬	6,616	5,200	1,416	重列示

应交税费	136,188	136,188	-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514	7,514	-	
其他应付款	402,170	403,586	(1,416)	重列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800	232,800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76,315	1,876,315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13,800	1,013,800	-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43		16,743	对于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以及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0,543	1,013,800	16,743	
负债合计	2,906,858	2,890,115	16,743	
股东权益				
股本	292,040	292,040	-	
减: 库存股				
资本公积	62,476	62,476	-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100,430	195,871	(95,441)	冲回以前年度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449,885	312,347	137,538	冲回以前年度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金;交易性金融资产

				产按照公允价值变动调整损益以及提取递延所得税费用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04,831	312,347	137,538	
少数股东权益	198,900	198,895	5	
股东权益合计	1,103,731	1,061,629	42,10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010,589	3,951,744	58,845	

十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31日

附件 1:

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王新女士简历：1990—1994 在中央财经大学取得学士学位，1998—2000 在中央财经大学取得硕士学位。1994—1996 年就职于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1996—1997 年就职于韩国外换银行北京分行外汇部，1997—2000 年就职于中远总公司资产经营中心。2000—2003 年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部经理。2003—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新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

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